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0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祐詮

陳恩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3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05號

03 利息：

04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35,305 元 | 陳恩典、陳 祐詮 | 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 | 至民國114 年01月13日 止 | 年息百分之 一·七七五 |
| 001 | 新臺幣 35,305 元 | 陳恩典、陳 祐詮 | 自民國114 年01月14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百分之 二·七七五 |

05 違約金：

06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 日 | 違約金截止 日 |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35,305 元 | 陳恩典、陳 祐詮 | 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陳祐詮前就讀私立莊敬工家邀同債務人陳恩典
10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
11 (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嗣並簽
12 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5份，金額總計35,549
13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
14 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32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
15 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

01 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
02 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03 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04 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
05 務人陳祐詮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06 今尚欠本金 35,305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
07 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08 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1月14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
09 收款項。另債務人陳恩典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10 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
11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
12 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
13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
14 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5 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16 利率資料表